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

引言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(“該條例”)的規定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份管理該條例附表 4 所列的公眾遊樂場地。根據該條例第 106 條的規定，主管當局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亦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4。

2. 我們建議通過《201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（公眾遊樂場地）（修訂附表 4）令》（《修訂令》）作出修訂，將《修訂令》附表 1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以及停止將《修訂令》附表 2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《修訂令》載於本資料摘要的附件。

理據

3. 這項擬將 12 個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建議，可容許主管當局在這些場地執行《遊樂場地規例》。此外，由於載於附表 4 的一個場地已停止用作公眾遊樂場地，我們建議將之刪除。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4. 以下 12 個場地將獲指定為公眾遊樂場地，並將包括在附表 4 之內：

(i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現已或即將開放予市民使用的八個新落成場地：

- (a) 樟樹灘鄉樹人籃球場
- (b) 鍾屋花園
- (c) 香葉徑寵物公園

- (d) 龍尾村休憩處
- (e) 八鄉路休憩處
- (f) 石湖圍休憩處
- (g) 青賢花園
- (h) 窩打老道／渡船街休憩處

(ii) 康文署從民政事務總署接管的四個場地：

- (a) 忠孝街休憩處
- (b) 蓮澳休憩處
- (c) 水蕉老圍遊樂場
- (d) 營盤下休憩處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5. 成業街休憩花園已停止用作公眾遊樂場地，須從附表 4 刪除。該場地須交回作賣地用途。

修訂附表 4

6. 載於附件的《修訂令》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4，以落實上文第 4 及 5 段所載的變更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7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
提交立法會

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
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

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

8. 我們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，並獲其支持這些建議。我們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 4 所作的修訂。

查詢

9.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601 8966 聯絡助理署長（康樂事務）1 霍李湘玲女士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

《201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4)令》

第1條

1

《201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4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第106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現將附表1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現停止將附表2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3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3。

《201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4)令》

附表1 —— 第1部

2

附表1

[第1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1部

香港島

香葉徑寵物公園

第2部

九龍

忠孝街休憩處

窩打老道／渡船街休憩處

第3部

新界

八鄉路休憩處

水蕉老圍遊樂場

石湖圍休憩處

青賢花園

樟樹灘鄉樹人籃球場

蓮澳休憩處

龍尾村休憩處
營盤下休憩處
鍾屋花園

附表 2

[第 2 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九龍

成業街休憩花園

附表 3

[第 3 條]

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4(公眾遊樂場地)

- (1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 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香葉徑寵物公園”。

- (2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 ——

廢除

“成業街休憩花園”。

- (3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 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忠孝街休憩處

窩打老道／渡船街休憩處”。

- (4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 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八鄉路休憩處

水蕉老圍遊樂場

石湖圍休憩處

青賢花園

樟樹灘鄉樹人籃球場

蓮澳休憩處

龍尾村休憩處

營盤下休憩處

鍾屋花園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18 年 1 月 2 日

註釋

本命令將 12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並停止將 1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本命令亦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4，以加入第 1 段所述的 12 個地方，和刪除該段所述的 1 個地方。